

医疗设备、耗材采购项目告知书

各投标人/企业：

为了防止在海口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耗材采购项目中出现陪标串标招标等违规问题，更好的规范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各投标人/企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海口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和耗材采购项目；

二、各投标人/企业应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

三、各投标人/企业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四、各投标人/企业不得阻碍其他投标人/企业的正常投标活动；

五、各投标人/企业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各投标人/企业不得出卖自身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七、若企业法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仅能以一家企业的名义参与海口市人民医院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如有违反以上行为的投标人/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海口市人民医院做出的相应处罚。

特此告知。

海口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处

2020年1月31日
医疗设备处

被告知人/企业承诺：本人/企业对以上条款已知悉并遵守，如有违反以上行为的愿接受相应的处罚。

被告知人/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